

基隆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優待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修正基隆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優待辦法有關關懷陪伴卡取消展期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

陪伴卡本體為普通卡，其優惠方式僅限於緊接關懷卡使用時，方享有票價折扣，且關懷卡資格一旦失效(鎖卡)後，陪伴卡等同普通卡，不享有任何優惠。故為簡化行政流程、強化行政效率，並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在當事人權益不變下，參酌六都作法，均採行陪伴卡不需展期，爰建請取消關懷陪伴卡展期規定。

依此，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第十條規定為「敬老卡或關懷卡優待搭乘公車之有效期限自發卡日起一年內有效，請領人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申辦延展效期，每次延展期限為一年；延展期滿後，得賡續辦理延展。

前項敬老卡或關懷卡優待搭乘公車之有效期限屆滿，未辦理延展效期前，停止請領人持卡搭乘公車之票價優待。」